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6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2025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补助经费等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各项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等两项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3），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上述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4），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分配表
2.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分配表
4.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市	本次下达金额
合 计	1077.6
福州市小计	65.28
永泰县	65.28
漳州市小计	171.12
云霄县	47.28
诏安县	60.96
平和县	62.88
三明市小计	160.08
明溪县	23.04
清流县	28.8
宁化县	56.4
建宁县	23.76
泰宁县	28.08
南平市小计	195.12
顺昌县	36
浦城县	73.44
松溪县	26.88
政和县	34.56
光泽县	24.24
龙岩市小计	187.2

连城县	59.52
武平县	54
长汀县	73.68
宁德市小计	298.8
古田县	69.36
屏南县	38.4
周宁县	35.28
寿宁县	49.2
柘荣县	28.56
霞浦县	78

附件 2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项目名称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306001)			补助项目/区域			有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77.6							
	其中:财政拨款		福州市 65.28 万元,漳州市 171.12 万元,三明市 160.08 万元,南平市 195.12 万元,龙岩市 187.2 万元,宁德市 298.8 万元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福州市	漳州市	三明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数量指标	有关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反映我省对基层服务站实体化运行的支持力度	272	713	667	813	780	1245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反映资金发放的合规情况。	$\geq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geq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万元)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 1077.6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有关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反映有关县村级服务站补助情况	$\geq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geq 95\%$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分配表

地区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500
福州市	54
厦门市	7
漳州市	77
泉州市	78
三明市	37
莆田市	40
南平市	62
龙岩市	54
宁德市	88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备注：500 万专项资金分配测算的依据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内各设区市统计的困难人员基数。计算方式：困难人员基数（人数）=民政交换人员补充+新增登记-自然减员。

附件 4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306001)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省级财政拨款	福州市 54 万元、厦门市 7 万元、漳州市 77 万元、泉州市 78 万元、三明市 37 万元、莆田市 40 万元、南平市 62 万元、龙岩市 54 万元、宁德市 88 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3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反映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总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	≥50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帮扶条件退役军人的覆盖率	符合帮扶条件退役军人的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覆盖面	反映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